



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310000501780535X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民政局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

(有效期限: 自 2020年 05月 18日至 2022年 05月 28日)

名



称: 上海市医院协会

业务范围:

开展医院管理交流、合作、研究、培训、咨询、编辑、出版、科普, 加强自律、正能量宣传, 承办政府、相关部门委托工作。(涉及行政许可的, 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

住

所: 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807号
201、202室

法定代表人: 王小冬

活动地域: 上海市

注册资金: 壹拾万元

业务主管单位: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年检(年报)记录



2024年度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上海市民政局印制，未经允许，其它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

